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的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号文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048.64 万元。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XYZH/2007A6046-33 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 74,709.23 万元，实际超募资金总额为 84,339.41 万元。

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4,709.2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2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资产的预案》，同时该议案经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全部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合计 87,681.45 万元用于开展公司中标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国际”）下属的子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冈电厂”）、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电厂”）、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电厂”）、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沙山电厂”）及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润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及收购相关脱硫资产，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支付款项。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支付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款及提取配套流动资金。目前上述三个项目已经完成收购，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38,508.42 万元，剩余资金用于收购其他两个项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电清新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备注
呼和浩特电厂项目	876,814,500.00	385,084,172.73	实际支付金额包括配套流动资金
丰润电厂			
云冈电厂			
乌沙山电厂			
唐山电厂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投资概况

（一）公司于2014年6月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天地”）具体实施乌沙山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65,000,000元用于缴纳清新天地的注册资本。

（二）随着公司节能领域的拓展，投资项目管理需要有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拟将剩余超募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清新节能。其中增加清新节能注册资本 70,000,000元，其余117,962,430.27元计入清新节能资本公积金。2014年6月30日至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日之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一并用于增加清新节能的资本公积金。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投资的标的情况介绍

（一）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德军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认缴）

成立时间：2014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批发、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占清新天地注册资本的65%股权。清新天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 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樊原兵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热力供应。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清新节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951.41	4,016.59
负债总额	84.01	862.51
净资产	2,867.40	3,154.08
财务科目	2013年度	2014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82.60	-154.94

四、投资的实施方式

(一)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5,000,000元用于公司缴纳清新天地的注册资本。

(二)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87,962,430.27元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节能”）。其中增加清新节能注册资本70,000,000元，其余117,962,430.27元计入清新节能资本公积金，2014年6月30日至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日之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一并用于增加清新节能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清新节能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30,000,000元变更为100,000,000元。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目的是为了更好更快地发展公司节能环保领域的业务，提升以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深化和创新为主要业务方向的专业化节能服务，促进公司节能环保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可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此项议案相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投资设立的相关文件；负责本次投资设立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及其他手续等。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